

當事人：楊○政（已歿）

申請人：楊○玲

楊○一

楊○中

楊○政因參加叛亂組織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楊○政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民國 50 年 8 月 29 日至 53 年 3 月 1 日受國防部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令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強制工作之處分為行政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當事人楊○政（即申請人楊○玲、楊○一、楊○中之父）涉參加叛亂組織案件，於民國 40 年 8 月 29 日受國防部保密局捕訊，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安度字第 0738 號、（42）安度字第 094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8 年，並自 42 年 5 月 18 日開始執行。48 年 6 月 16 日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下稱軍人監獄）撥交當事人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下稱新生訓導處），惟至 50 年 8 月 28 日當事人服刑期滿後，仍因思想考核未過而未開釋，並移送該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強制工作，直至 53 年 3 月 1 日始獲釋。
- 二、本件係申請人楊○玲、楊○一、楊○中欲平復當事人服刑期滿後未依法開釋期間，即 50 年 8 月 29 日至 53 年 3 月 1 日人身自由

受拘束部分之行政不法案件，乃於 112 年 11 月 7 日爰依修正後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經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函轉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本件當事人受前開判決罪刑之宣告及自 40 年 8 月 29 日起至 50 年 8 月 28 日止受執行部分，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認定後已補償在案，是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並業經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公告，合先敘明。

二、調查經過：

（一）本部以「楊○政」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國家資訊檔案網，查得「王○青等案」、「戡亂時期防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及管教實施辦法」等，及促轉會移交之政治檔案包含「黃○才等叛亂案」、「非法顛覆案」中有關當事人部分資料，茲為論據。

（二）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 50 年當時適用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理辦法全文，該部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貴部請本部提供民國 50 年適用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全文，經查全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以國法法服字第 1070002464 號函移交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請查照。」

三、處分理由：

（一）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

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
「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定威權不容冒犯

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當事人遭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惟執行期滿仍未依法開釋，另依斯時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送交職三總隊強制工作部分，屬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1. 按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參照），此解釋揭示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也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準此，思想自由不僅係得以確保個人可忠於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而生存、不因其擁有悖於政府或社會主流之價值觀、信仰、思想等而受到不利之待遇，更係對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備其特殊重要意義，皆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

2. 再按斯時有效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下稱再管教辦法）第 2 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

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

（第 1 項）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第 2 項）」

3. 當事人於前揭判決判刑確定後，同年 12 月 30 日送交軍人監獄，並於 48 年 6 月 16 日撥交至新生訓導處，後因該處第二大隊以 50 年 5 月 30 日（50）善政字第 150 號呈陳報該處當事人刑期屆滿（50 年 8 月 28 日止），原應予以開釋，惟其考核思想不合結訓標準，按前開再管教辦法規定，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其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故懇予轉報處理。該處遂以 50 年 6 月 7 日（50）治感字第 0411 號函送國防部軍人監獄，內文略以：「查該生感訓成績不合結訓規定茲隨函檢送該犯考核表兩表、貴監身分簿乙份、會議紀錄一份，請轉報處理為荷」。國防部軍人監獄嗣轉報國防部，惟國防部因就考核結果有所疑慮，復向軍人監獄等單位確認後，於 50 年 8 月 5 日以（50）鏡榮字第 1923 號令，指示有關當事人不合結訓標準一事依法辦理，該函內容略以：「查叛亂犯楊○政一名，既據查明思想評分僅為 67.78 不合結訓標準，准予依照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4. 經上開國防部令核准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依再管教辦法規定，以 50 年 10 月 13 日（50）倡信字第 1118 號令為處分，將已服刑期滿、考核未過之當事人，送交至職三總隊執行強制工作、持續拘束其人身自由。可見當事人並未因服刑期滿而獲釋，而係經再管教辦法規定

辦理，另作成一獨立之行政處分，以強制工作手段再行拘束其人身自由。

5. 前開結訓標準之評判，可參見如新生處理考核表標註當事人之思想為丙等、丁等，且「……思想雖有進步，學習尚可，不合結訓標準……」；逐月考核總結表亦載明：「思想觀念偏差」、「思想見解錯誤」，顯見係就當事人思想進行考核，因未達規定結訓之標準，復於刑期屆滿後，予以移交職三總隊進行強制工作、拘束其人身自由，此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 50 年 5 月 5 日楊○政新生調查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 42 年 12 月 8 日軍事檢察官執行書、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楊○政身分簿、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 50 年 6 月 7 日（50）治感字第 0411 號函、國防部 50 年 6 月 28 日（50）鏡榮字第 1596 號令、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 50 年 7 月 3 日（50）監克字第 5392 號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 50 年 7 月 22 日（50）治感字第 0579 號函、國防部 50 年 8 月 5 日（50）鏡榮字第 1923 號令、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0 年 10 月 13 日（50）倡信字第 1118 號令等檔案可證。
6. 次查當事人經移交職三總隊進行強制工作、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狀態，直至國防部以 52 年 12 月 17 日（52）鏡榮字第 2660 號令，核定當事人「執行屆滿考核思想已改正感訓總成績 79.4 分」並准予刑滿時飭具妥保依法開釋，復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 52 年 12 月 21 日（52）詮誨字第 1534 號令發軍人監獄，准予當事人結訓，至此，當事人方得結訓、予以開釋。

7. 職三總隊爰以 53 年 3 月 1 日（53）德正字第 1132 號函向軍人監獄報告開釋情況，內容略以：「……楊○政二名已覓保證人，經核於 3 月 1 日開釋離隊返里就業……」由此可見於 50 年 8 月 28 日當事人服刑期滿後，未立即被釋放，而係由執行機關報請臺灣省最高治安機關（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核定，另以一行政處分將當事人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至 53 年 3 月 1 日始獲釋，乃係執行機關以強制工作之手段，對於當事人之思想進行改造，並加以考核有無改正，應認係威權統治政府對於當事人不見容於當時政府之思想所為干預介入，而侵害其人身自由，並以茲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此種行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固認屬於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指之行政不法，自應予以平復。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